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A7903CC2240929G0000001010007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4-09-29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北京金信海液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6030E130LN	标准	MOTEC	pcs	2	1365	2730	4-6周
2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4875-E-AC	驱动电压18-48VDC, 最大连续电流75A	MOTEC	pcs	2	3045	6090	现货
3	编码器线缆	DSEM-VCAED1BA05		MOTEC	pcs	2	79	158	4-6周
4	485通讯线缆	CABLE-485-USB-RJ45-1500	标准	MOTEC	pcs	1	63	63	现货
5	行星齿轮减速机	APS140-040-S2	配 $\Phi 22*57/\Phi 110*5/\Phi 145/4-\Phi 9$ [DSEM-V4850 (60、90) 30*130L*]	MOTEC	pcs	2	3709	7418	4-6周
6	通讯线缆	MCDC-PD1-LA05		MOTEC	pcs	1	27	27	现货
7	通讯线缆	MCDC-DD1-LA05	-	MOTEC	pcs	1	32	32	现货
8	动力线缆	DSEM-VCAPD7AA05	标准	MOTEC	pcs	2	287	574	4-6周

合同总额: ¥17092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北京市北京城区丰台区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16号2号楼3层315;晋盛国;010-63989161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

北京市北京城区丰台区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16号2号楼3层315;晋盛国;010-63989161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3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《民法典》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金信海液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16号2号楼3层315

委托代理人：晋盛国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801079072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

0116014170012936

税号：91110108752199841B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

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刘津博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021317221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4-09-29

